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楊宇捷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關 係 人 趙彥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乙○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趙彥榕律師為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5號分割遺產事件相對人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請求分割遺產訴訟，現由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5號分割遺產事件審理中。而相對人前經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1124號民事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甲○○為其監護人，然相對人與其監護人甲○○同為被繼承人丁○○之繼承人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，爰依民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098條第2項、第111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前揭主張之事實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人名冊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本院111年度

01 監宣字第1124號民事裁定等件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
02 閱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5號卷宗查核無誤，堪認為真
03 實。準此，相對人既無訴訟能力，其監護人甲○○又同為繼
04 承人，與相對人就本案事件確有發生利害衝突之可能，揆諸
05 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
06 據。再經本院依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特別
07 代理人名冊，並審酌具家事事件之專長者，徵詢其中趙彥榕
08 律師願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
09 佐。本院認趙彥榕律師為執業律師，具有專業知識及能力，
10 且與本件無利害關係，定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此職務。準
11 此，本院認由趙彥榕律師為本院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65號分
12 割遺產事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1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陳佩怡

16 法官 陳斐琪

17 法官 陳泳菡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21 書記官 劉桉妮